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
台內營字第 1070803151 號

修正「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第六點、第十六點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第六點、第十六點

部 長 葉俊榮

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六點、第十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禁止燃放鞭炮、煙火、焚燒冥紙及設置神壇、祭祀設施。

十六、未經核准，禁止設置紀念碑（牌）或其他紀念性設施。